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编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矿权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3.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省国土资源厅、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 采矿权人年度信息公示工作情况（采矿权发证情况，持证矿山依法采矿情况，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三率”情况）。 2.矿产资源登记统计情况、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2.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3. 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及产品流向情况（钨矿、稀土矿）。 4. 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5.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按经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 6.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其他情况。 |  |
| 2 | 探矿权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 年度信息公示情况。 2. 探矿权人、勘查实施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3. 探矿权人是否按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 4. 探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 5. 探矿权人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整改到位。 6. 探矿权人有无违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其他情况。 |  |
| 3 |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2.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以及是否如实填写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 3.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4.是否及时按规定到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5.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  |
| 4 |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2.是否建立治理工程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 3.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4.是否及时按规定到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5.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  |
| 5 | 乙级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3.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抽查内容共分两个大类，即非成果类检查和成果类检查，其中非成果类检查包括以下七个检查项目：   1. 执业合法性检查。 2. 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 3. 仪器设备及检定情况。 4. 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务情况。 5. 质量管理及执行情况。 6. 年度报告情况。 7. 资质检查情况。   成果类检查是对抽检项目成果进行项目质量判定。 |  |
| 6 |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四、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修正）第六、十九、二十三至二十七条。 3. 《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89号）。 6.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市场准入方面，是否存在无资质测绘和超越资质范围测绘，外国组织和个人来华测绘，外方背景、测绘内容和真实目的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2.新兴地理信息服务领域（互联网地图服务、导航定位等）保密安全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3.联合查处重点领域违法案件，重点对违法从事涉密测绘活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保管不力，无资质测绘和超越资质范围测绘等情况进行检查。  4.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报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5.行业单位信用情况。  6.涉外测绘情况。 |  |
| 7 | 地图市场监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四十条。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号）。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地图内容表示方面，是否完整表示我国疆域，错绘国界线，是否错漏绘台湾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南海断续线表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行政区划以及香港、澳门表示是否符合规定，争议地区地名、地名外文、历史地图的疆域、地名表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是否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2.互联网地图服务方面，互联网地图（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地图标示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储、记录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新增内容是否核查校对，服务器是否在我国境内，是否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3.地图安全保密，是否表示军事禁区、军事设施等涉军信息，国家安全要害部门，重要工程设施的具体形状。涉密地图保密技术处理情况。  4.地图资质符合情况，是否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  5.地图审核管理方面，地图公开登载前是否依法送审，审核通过的地图是否标注审图号以及是否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  |
| 8 |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七条。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修正）。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开展一次性测绘活动是否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是否与我国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测绘人员共同进行。  2.合资、合作测绘是否取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3.合资、合作企业是否中方控股。  4.合资、合作企业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一次性测绘是否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的内容内进行。  5.来华测绘成果是否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的，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携带或者传输出境。  6.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按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中方测绘人员是否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  |
| 9 |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条。 4. 《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 5.《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 | 省国土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是否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是否明确单位领导干部、涉密测绘成果资料保管人员、涉密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是否签署保密责任书。  2.是否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密人员是否及时参加培训，核心涉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涉密计算机和涉密信息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涉密计算机外接设备是否符合保密要求。  4.涉密介质使用和保管是否符合要求。  5.涉密载体销毁是否符合要求。  6.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否按规定进行保管、利用，是否存在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转借涉密测绘成果的情况。  7.使用目的完成后，是否按规定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 |  |
| 10 |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 1.《土地复垦条例》。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3.《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 | 省国土资源厅 |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法报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单位，经批准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单位,涉及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 | 不低于5% | 一年一次 | 内业上图核查、实地随机抽查 | 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使用管理、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以及复垦利用与成效等。 |  |